

本會檔案 Our Ref : (31) in IPCC/C/3721/09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 Tel : 2524 3841
傳真 Fax : 2525 8042
電郵 Email : enq@ipcc.gov.hk

中國深圳沙頭角
恩上路20社區
1棟C-207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投訴警察課個案編號：CAPO H09001628

你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致電投訴警察課，要求覆核你的投訴個案。同日，你致函警務處長表達你對投訴個案調查結果的不滿及列舉了你不滿的理據。投訴警察課於是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期間與你接觸，至本年三月得知你沒有進一步資料提供後，根據上述信函內容展開了覆核。

就第一項「疏忽職守」的指控，投訴警察課認為，法院發出的文件，以及涉案的黎姓男子有否在事件中受傷，與該名警員在作出拘捕你的決定上，無必然關係；另該課已於調查投訴個案的時候充份考慮過該名警員在拘捕你前所做的調查工作的資料，才達致原有的分類；故此，該課認為原有「並無過錯」的分類應維持不變。

就第二項「疏忽職守」的指控，投訴警察課認為，警務人員不應介入市民的民事訴訟並無不妥；再者，你指稱曾經有警務人員說服在場的管理員取消舉報的行為亦與此項指控無關，故此該課認為原有「並無過錯」的分

類應維持不變。

就第三項「濫用職權」及第四項「行為不當」的指控，由於你只是重覆申訴你原來的指控資料，投訴警察課認為在缺乏新資料或證據的情況下，原有的分類應維持不變。

本會經詳細審閱投訴個案及有關的檔案資料後，同意投訴警察課上述的處理及分析，並同意維持上述投訴個案中的指控原來的分類。由於投訴警察課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給你的覆函中解釋各項指控的分類及原因，本會不再在此重述。至於你上述信函內提出的其他問題，投訴警察課將會另函回覆。

如你對這宗個案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4 3841 與本會梅麗琮女士聯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劉玉儀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